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轴承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家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嘉仪

项目负责人：李盛

报告编写人：李盛

建设单位：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王家超 13912327663

传真：/

邮编：213145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金家塘1号



编制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333367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美淼大厦 1301 室、14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轴承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金家塘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滚针轴承、滚轮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轴承（5 万套滚针轴承、15 万套滚轮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轴承（5 万套滚针轴承、15 万套滚轮轴承）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 万元	比例	11.7%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1 万元	比例	11.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p>9月1日起施行)；</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7. 《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轴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6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360号，2020年9月18日；</p> <p>18. 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1月)；</p> <p>19. 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武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段。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清洗废水处理装置	pH	6.5~8.5	厂内回用水水质标准
	COD	400	
	石油类	10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批复核定量 (t/a)
废水	水量	≤720
	COD	≤0.288
	SS	≤0.216
	NH ₃ -N	≤0.0216
	TP	≤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金家塘 1 号，成立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注册资金 500 万元，主要从事轴承、轴承配件、五金件、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轴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0〕360 号）。环评审批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套轴承的生产能力。

经核实，公司“年产 20 万套轴承制造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轴承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轴承制造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金家塘 1 号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0]51 号， 2012-320491-89-01-864796
6	环评	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360号， 2020年9月18日
8	开工时间	2020年11月
9	调试时间	2021年7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2MA1WCKNT1K001Z，2021年10月21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年11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11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9日~12月10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2021年12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金家塘 1 号(租赁常州金氏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空置厂房), 建设“年产 20 万套轴承制造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金家塘 1 号(租赁常州金氏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空置厂房), 建设“年产 20 万套轴承制造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生产,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轴承	滚针轴承 5 万套/年 滚轮轴承 15 万套/年	轴承	滚针轴承 5 万套/年 滚轮轴承 15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50m ²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00m ²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绿化	依托厂区周边绿化, 绿化覆盖率约 20%		依托厂区周边绿化, 绿化覆盖率约 20%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武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武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段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 10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中间西侧，面积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变更情况
1	数控车床	CJK0660	2	2	/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数控车床减少 8 台、内径磨床减少 2 台、外圆磨床减少 2 台、钻床减少 2 台，企业承诺不再建设，能达到验收产能
2	数控车床	CK6140	22	14	-8	
3	内径磨床	3MK205B	2	2	/	
4	内径磨床	MK208	2	2	/	
5	内径磨床	MZ208C	6	4	-2	
6	内径磨床	MK204C	2	2	/	
7	平面磨床	M7475	1	1	/	
8	无心磨床	M1080	2	2	/	
9	无心磨床	M1083	1	1	/	
10	外圆磨床	MA1320A	3	3	/	
11	外圆磨床	MA1320A-500	4	2	-2	
12	外径超精机	/	1	1	/	
13	超声波清洗机	3 个槽体 0.5m*0.6m*0.5m	1	1	/	
14	钻床	/	3	1	-2	

15	激光打标机	KML	1	1	/	
16	甩桶	/	1	1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年用量 (t/a)	变更情况
1	轴承钢	GCR15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2	滚针/滚子	/	200 万支	200 万支	
3	切削液	矿物油 50-80%，脂肪酸 0-30%，乳化剂 15-25%，防锈剂 0-5%，防腐剂<2%，消泡剂<1%	0.2	0.2	
4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0.02	0.02	
5	PAC	聚合氯化铝	0.5	0.5	
6	PAM	聚丙烯酰胺	0.5	0.5	

项目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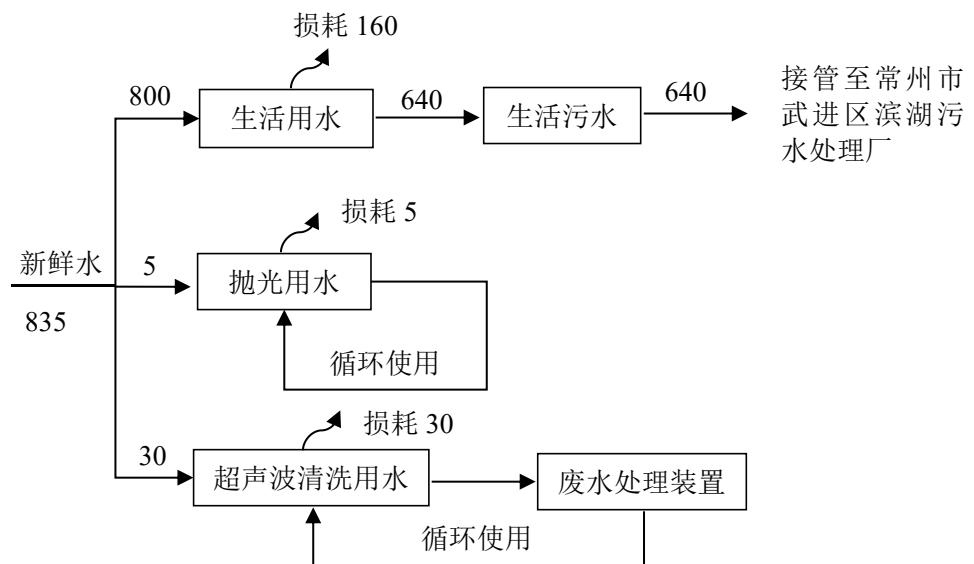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轴承（滚针轴承、滚轮轴承）的生产，工艺有所调整，抛光后的轴承进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其他工艺与环评一致，项目环评生产流程详见图 2-2、项目实际生产流程详见图 2-3。

（一）轴承生产工艺（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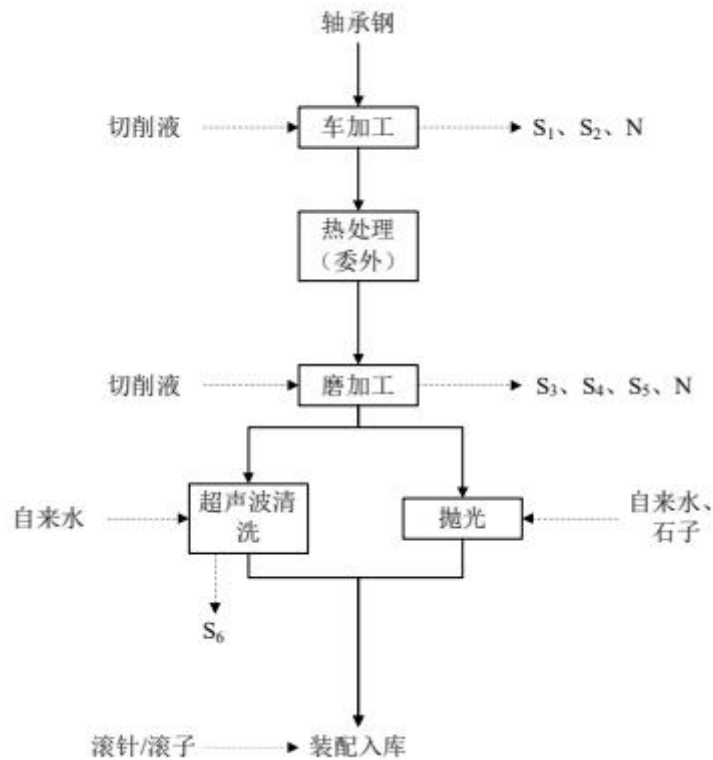


图 2-2 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环评）

工艺流程简述：

车加工：采用各类数控机床对来料进行车床加工，将轴承钢加工成滚轮轴承和滚针轴承的外形。

热处理（委外）：项目半成品均委外进行热处理，提高轴承钢的韧性。

磨加工：对热处理好的半成品进一步进行磨加工，提高轴承钢的精度。

超声波清洗：对加工好的轴承（部分）进行超声波清洗，整个清洗过程均在水中完成，超声波清洗设一道水槽，清洗温度为常温，且无需添加任何药剂通过超声波对水中的轴承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油污，自然晾干。

抛光：在甩桶中加入自来水和石子对加工好的轴承（部分）进行抛光，去除表面毛

刺，抛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过程无污染无产生。

装配入库：采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表面进行激光打字，再采用压力机进行组装。

(二) 轴承生产工艺 (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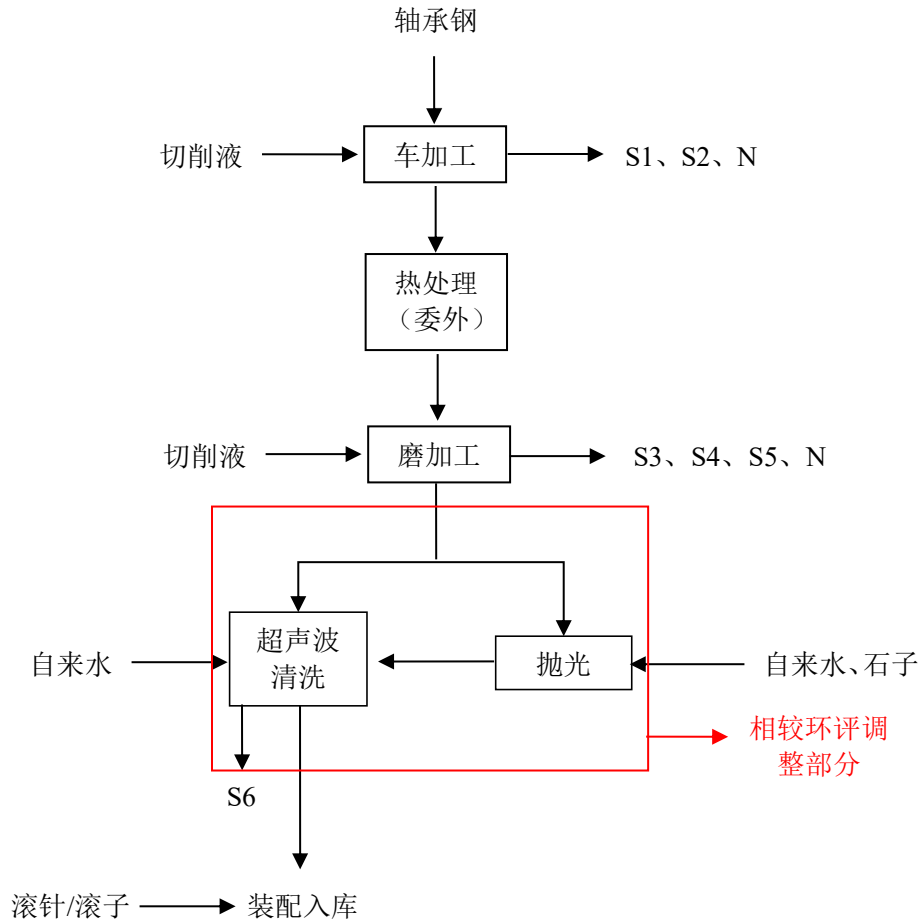


图 2-2 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

工艺流程简述:

车加工：采用各类数控机床对来料进行车床加工，将轴承钢加工成滚轮轴承和滚针轴承的外形。

热处理 (委外)：项目半成品均委外进行热处理，提高轴承钢的韧性。

磨加工：对热处理好的半成品进一步进行磨加工，提高轴承钢的精度。

超声波清洗：对加工好的轴承 (部分) 进行超声波清洗，整个清洗过程均在水中完成，超声波清洗设一道水槽，清洗温度为常温，且无需添加任何药剂通过超声波对水中的轴承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油污，自然晾干。

抛光：在甩桶中加入自来水和石子对加工好的轴承 (部分) 进行抛光，去除表面毛

刺，抛光用水及抛光后的轴承一同进入超声波清洗机。

装配入库：采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表面进行激光打字，再采用压力机进行组装。

(三)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备数量变动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数控机床减少8台、内径磨床减少2台、外圆磨床减少2台、钻床减少2台，企业承诺不再建设，能达到验收产能，生产设备数量的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生产工艺变动

环评中，抛光过后的轴承装配入库。实际，抛光用水及抛光后的轴承一同进入超声波清洗机。生产工艺的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次验收相较环评数控机床减少8台、内径磨床减少2台、外圆磨床减少2台、钻床减少2台，企业承诺不再建设，能达到验收产能，生产设备数量的减少，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中,抛光过后的轴承装配入库。实际,抛光用水及抛光后的轴承一同进入超声波清洗机。生产工艺的调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武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总磷	640	/	接管至常州市 武进滨湖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 理	/	接管至常州市 武进滨湖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 理
清洗废水	pH、COD、石油 类	30	废水处理 装置	回用于清洗工 段	废水处理 装置	回用于清洗工 段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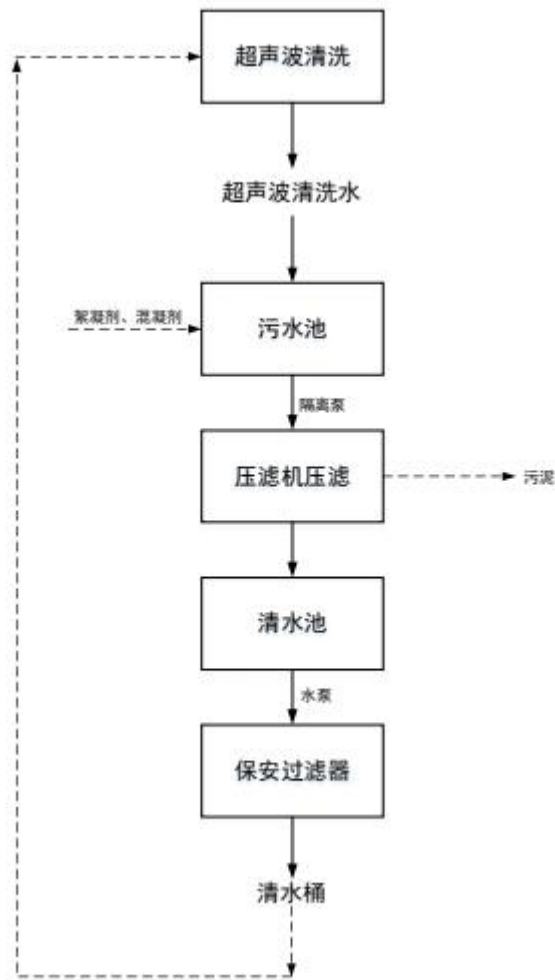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2t/d，生产废水共计 30t/a（约 0.1t/d），小于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设计规模，同时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可满足厂内回用水水质标准，具体监测数值详见表 7-2。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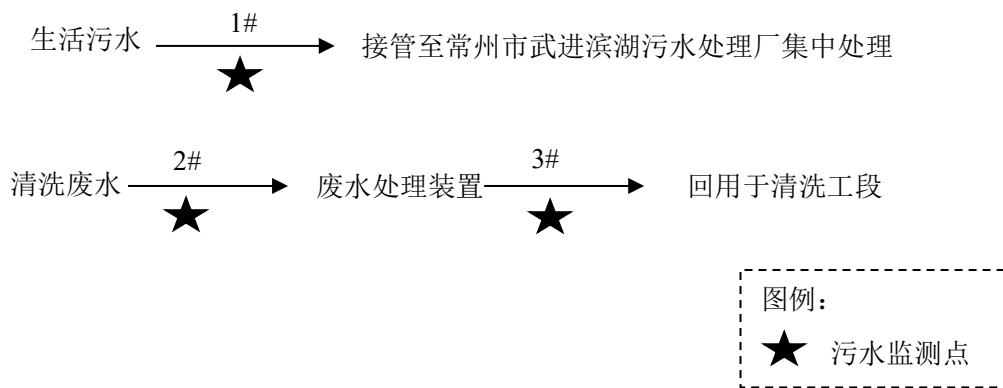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内径磨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1	数控车床	85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16
2	内径磨床	85		10
3	平面磨床	85		1
4	无心磨床	85		3
5	外圆磨床	85		5
6	超声波清洗机	85		1
7	钻床	90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²，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类别相一致；②已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做到防风、防雨。

设置 10m² 危险废物堆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中间西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③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防爆灯和消防设施；④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安装摄像头，在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安装防爆摄像头，所有摄像头均已与中控室联网；⑤废物贮存设施已设置导流渠以及导流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机加工	99-900-999-99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64	0.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机加工	HW08 900-249-08	0.05	0.05		
	废包装桶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0.0025	0.0025		
	磨床油泥	磨加工	HW08 900-200-08	2	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4.5	4.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	<p>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净化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艺，不外排；仅职工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京杭运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数控车床（24 台）、内径磨床（10 台）、平面磨床（1 台）、无心磨床（3 台）、外圆磨床（7 台）、外径超精机（1 台）、超声波清洗机（1 台）、钻床（3 台）、甩桶（1 台）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85~90dB（A）。本项目仅白天生产，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p>
	固废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磨床油泥、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环评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滚动轴承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简单，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存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可行。</p>	
环评建议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厂房通风，保证厂房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要求； 2、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尽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以及对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会用，抛光废水经沉淀后会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武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段。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 ₃ -N、TP 的排放浓度

	集中处理。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清洗废水处理装置出口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石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企业自定《厂内回用水水质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磨床油泥、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720，化学需氧量≤0.288，氨氮≤0.0216，总磷≤0.0036。</p> <p>（二）固废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

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24	4	16.6	100	/	/	/	/	/	/	2	8.3	100
化学需氧量	24	4	16.6	100	4	16.6	100	/	/	/	1	4.1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1 年 12 月 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装置进、出口	pH、COD、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 (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1年12月9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年12月10日	生产负荷
轴承	滚针轴承	5万套	160套	96%	157套	94%
	滚轮轴承	15万套	480套	96%	470套	94%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接管口	pH	2021年12月9日	6.9	6.8	6.9	6.9	6.8~6.9	6.5~9.5	达标	
		2021年12月10日	6.9	6.9	6.8	6.9				
	COD	2021年12月9日	115	96	106	131	112	500	达标	
		2021年12月10日	111	135	113	123			121	达标
	SS	2021年12月9日	67	73	77	69	72	400	达标	
		2021年12月10日	79	85	76	82			81	达标
	NH ₃ -N	2021年12月9日	9.60	9.20	10.0	10.3	9.78	45	达标	
		2021年12月10日	8.02	7.70	8.18	8.48			8.10	达标
	TP	2021年12月9日	0.95	0.89	0.98	0.90	0.93	8	达标	
		2021年12月10日	1.06	1.10	0.99	1.14			1.07	达标
	清洗废水处理装置进口	pH	2021年12月9日	6.2	6.2	6.2	6.2	6.2~6.3	—	—
			2021年12月10日	6.2	6.2	6.2	6.3			
COD		2021年12月9日	1.25×10 ³	1.30×10 ³	1.36×10 ³	1.15×10 ³	1.27×10 ³	—	—	
		2021年12月10日	1.33×10 ³	1.30×10 ³	1.25×10 ³	1.27×10 ³			1.29×10 ³	—
石油类		2021年12月9日	3.86	3.76	3.77	3.76	3.79	—	—	
		2021年12月10日	3.85	3.74	3.74	3.74			3.77	—
清洗废水	pH	2021年12月9日	6.7	6.7	6.8	6.7	6.7~6.8	6.5~8.5	达标	
		2021年12月10日	6.8	6.7	6.7	6.8				

处理装置出口	COD	2021年12月9日	310	261	244	279	274	400	达标
		2021年12月10日	278	309	252	322	290		达标
	石油类	2021年12月9日	2.09	2.06	2.07	2.06	2.07	100	达标
		2021年12月10日	2.15	2.13	2.10	2.14	2.13		达标
处理效率	COD: 75%~80%; 石油类: 45%~46%								
评价结果	<p>1、经监测，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₃-N、TP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清洗废水处理装置出口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石油类的浓度符合企业自定《厂内回用水水质标准》；</p> <p>2、经监测，清洗废水处理装置对 COD 的去除效率为：75%~80%，满足环评设定值；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45%~46%，由于石油类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符合企业自定《厂内回用水水质标准》。</p>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昼间）				标准值（昼间）		
2021年12月9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6.0				≤60		
	厂界外东 1 米处▲2#		54.5						
	厂界外东 1 米处▲3#		55.2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6.3						
	车间	噪声源●5#	69.5				—		
2021年12月10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5.3				≤60		
	厂界外东 1 米处▲2#		55.7						
	厂界外东 1 米处▲3#		56.4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4.8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废水	废水量	720	640	符合
	COD	0.288	0.086	符合
	SS	0.216	0.054	符合
	NH ₃ -N	0.0216	0.0066	符合
	TP	0.0036	0.0007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轴承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武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工段。

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SS、NH₃-N、TP 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清洗废水处理装置出口污水中 pH 值以及 COD、石油类的浓度符合企业自定《厂内回用水水质标准》。

经监测，清洗废水处理装置对 COD 的去除效率为：75%~80%，满足环评设定值；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45%~46%，由于石油类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符合企业自定《厂内回用水水质标准》。

2、噪声

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0m²，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类别相一致；②已采取地面硬化处理，做到防风、防雨。

设置 10m² 危险废弃物堆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中间西侧，满足现有危险废弃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①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③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防爆灯和消防设施；④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安装摄像头，在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安装防爆摄像头，所有摄像头均已与中控室联网；⑤废物贮存设施已设置导流渠以及导流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经核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磨床油泥、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5、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6、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王家超

项目经办人：王家超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轴承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1-29-03-566158			建设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村金家塘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重新报批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900698E 31.728519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轴承 (5 万套滚针轴承、15 万套滚轮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轴承 (5 万套滚针轴承、15 万套滚轮轴承)			环评单位	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0〕3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WCKNT1K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 万元			所占比例 (%)	11.7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1 万元			所占比例 (%)	11.7			
	废水治理 (万元)	32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4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装置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大苏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WCKNT1K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		
填)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640	720					
	化学需氧量		135	500			0.086	0.288					
	悬浮物		85	400			0.054	0.216					
	氨氮		10.3	45			0.0066	0.0216					
	总磷		1.14	8			0.0007	0.0036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	2	0	0		0	0	
	危险固废				2.8925	2.8925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6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7 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8 检测报告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其他附图